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政府收储的两宗土地分别为公司北厂区[济中国用（2001）字第080200066号]及仓库[济中国用（2001）字第080200152号]所在地块。公司北厂区共有六个车间需要搬迁，其中四个制剂车间（口服固体制类产品、粉针类产品）已搬迁完毕；公司仓库已搬迁完毕；两个原料药车间（半合青原料药产品、头孢类原料药产品）涉及VOCs排放的工序已转移到新园区生产，不涉及VOCs排放的工序将持续运行到2018年5月，届时全部车间及产品完成搬迁。公司将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做好剩余部分的搬迁及土地清理工作。

公司“退城进园”实行的是滚动搬迁，新项目建成投产后，老厂区同步停产。项目正常建设的同时不会影响到原有车间的生产和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济宁市“退城进园”相关政策，本次收储土地的包干补偿费为肆亿捌仟叁佰玖拾柒万元（¥4839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土地上工业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的账面净值为25266.35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公司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处理。其中，属于对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进行处理，对公司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利润无影响，最终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当收到搬迁补偿款时财务做专项应付款处理，借银行存款，贷专项应付款；根据搬迁资产处置的进度及损失需要对搬迁损失进行补偿时，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借专项应付款，贷递延收益，借递延收益，贷营业外收入，同时搬迁损失转出，借营业外支出，贷长期应收款；搬迁工作完成后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进行处理，借专项应付款，贷资本公积。

### 3、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合同要求做好北厂区的整体搬迁工作，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交付。搬迁项目建成后存在相关认证不能一次性通过，进而不能按时投产达产的风险；搬迁后亦存在土地修复不达标，无法按时交付政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